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问题

经公司自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8），公司控股股东东阳

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50,651,68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公司拟收购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2日、4月2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约-37,000万元（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收购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调整购买浙江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公司拟收购浙江

科冠聚合物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未来存在标的业绩不达预期、投后管理整合与协同不及预期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收购风险。

（四）担保化解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历史遗留问题的风险化解工作，但因相关债权所需追讨时间长且难度大，其处置周期、款项回收时间及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担保事项风险。

（五）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8），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50,651,68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在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股东股份转让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四、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